



略 述

西藏史籍——「教法史」

■ 林 傳 芳 ■

布敦的『教法史』是現存西藏史籍中最古而且最具價值的一部大著。此書的詳名為：「明善逝教法源流的大寶經藏」（藏語：Bde-bar-gsê gs-pahi bstan-pahi gsal-byed, Chos-kyi hbyun-gnas gsun-rab-rin-po-chehi mdsod ces-bya-ba）（註一）、簡稱爲「教法源流」、「教法史」或「佛敎史」（Chos-kyi hbyun-tshul, or Chos-hbyun）。由于作者名字名布敦，故常冠上他的名字而稱作「布敦佛敎史」或「布敦教法史」（Buston gyi Chos-hbyun）。

作者詳名叫做布敦林謙祿（Buston rin-chen-grub），布敦是別稱，義爲「子教師」，林謙祿是原名，義爲「寶成」。因爲他的父親勝幢吉祥賢（Rgyal-mtshan dpal-bzahi-po）也是著名的密敎阿闍黎而被稱爲帕敦（Pha-ston），義爲「父教師」，相對地，其子就被稱爲「子教師」（「布敦」）了。

布敦于公元一二九〇年生于後藏，父母的家系均屬于舊派佛敎的寧瑪派（Rñin-ma-pa）。然而，他七歲時就到迦舉派（Bkai-brgyud-pa）的綴朴寺（Khro-phu）學法，十八歲出家，二十三歲受具足戒，三十一歲時住持薩迦派（Sa-skya-ba）的霞爐寺（Shva-lu, or Sha-lu）（註二），六十四歲時回綴朴當法主，一三六四年，七十五歲逝世（註三）。他一生就教過二十八位大法師，學習顯、密、律敎，通達一切佛法。住霞爐寺時，從學弟子三千八百，到逝世時爲止，從布敦出家、受戒者將近萬人。他的著作極多，光是收入全書的就達二〇六部之多（註四）。布敦被崇仰爲敎團中的碩德龍象（註五），且被尊爲迦濕彌羅大班抵達釋迦師利（Sākyaśībhardra, A.D. 1127-1225）的轉世者而稱他爲布敦喀伽（Buston kha-che）（註六）。布敦由「私淑阿底峽」（Atīśa, A.D. 980-1052），而後來的格魯派（Dge-lugs-pa）人士視布敦爲阿底峽以後的最傑出人物，就是宗喀巴（Tsoñ-kha-pa, A.D. 1355-1419, or 1357-1419）也私淑布敦，受布敦的影響很大。

在布敦的許多著作裏面，『教法史』是最受重視的作品之一。因爲藏人的著述，屬于經律論三藏註疏的不少，而關於歷史記錄的則不多。而布敦的『教法史』可說是藏人所撰少數的史傳類中最受人注目的。『教法史』的原版本，經學者查明的即已有三種，就是：霞爐版（Sha-lu）、札喜倫布版（Bkra-sis-lhun-po）、德格版（Sde-dge）（註七）。第一種

有一九〇葉，第二種有二四四葉，第三種三〇三葉（註八）。田多田等觀氏帶回現存于日本東北大學的，係屬於第一種的霞爐版。英人貝爾氏（C. Bell）帶回兩部，其中屬於第二種的札喜倫布版，另一部不詳。由河口慧海氏帶回現存于日本東京東洋文庫的，係屬於第三種的德格版，則三種版本皆全（註九）。

『教法史』的內容，可以分作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總說佛法大要，第二部分敘述佛法在印度、西藏弘通情形，第三部分是藏譯佛典的總目錄。以霞爐版一百九十葉本為例來說，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前半（即印度弘通）就已佔去一百一十葉，剩下的八十葉中，第二部後半（即西藏弘通）佔十八葉，大藏目錄佔六十二葉（註一〇）。從全書的結構上看，會使人覺得該書名為教法史而為什麼前部有佛法總說而後部有大藏目錄？而且前後兩部所佔的篇幅那麼大，敘述教史尤其是說明西藏弘通經過所佔的篇幅那麼小，到底其意義和價值何在？

然而，我們應該知道『教法史』受重視，係在于布敦對整個佛法的認識透澈，判定正確，以及他對佛教史的看法，有獨到的地方，值得後人效法。這是『教法史』受人重視的原因所在，而并不關於它卷帙之大小或說明之詳簡。

如上文說過的，布敦七歲發心學佛，就教于二十八位阿闍黎，自阿舍、戒律，乃至顯密二教，無所不通。他生于寧瑪派家庭，出家于迦舉派寺院，住持過薩迦派伽藍，私淑迦當派（Bkañ-gdams-pa）開祖的阿底峽，仰慕大律師釋迦師利，且又為格魯派的開祖宗喀巴所敬重。從這幾點事蹟來看，就不難知道布敦遍通佛法各宗教義，熟達藏地各派思想，却不為一家一宗所囿而能加以融貫、判攝。從總體的、全一的佛教着眼，又能正確的把握其樞要。如果沒有廣博的學識和高深的智慧，是難以做到的。本書就是從他的全一的、總體的佛教觀去說明的，特別是佛法大要和大藏目錄係基于這樣的見地去撰寫。由于這樣，『教法史』一名叫做「全體佛法的歷史」（Bstan-pa-spyiñi chos-ñbyuñ），其內容包攝之廣，也就容易領畧了。

他的歷史觀的最大特色是：以清淨戒律的存亡作為佛法存亡

的基準。這一點，在布敦以前，有把西藏弘通史區分為前、中、後三期（朗達瑪 *Glan-dar-ma* 滅法 公元八四一年以前為前期，衛藏佛教中斷時為中期，盧梅 *Klu-mes* 等從西康學法回藏重建僧伽 公元九七八年以後為後期）（註一一）。然而，布敦否定了中期的存在，把那中斷的一百三十七年僅視為前後兩期的界綫，而只認定有前後兩期：不承認有中期。他的意思是，既然教法不存，怎麼還可以算作一期？教法的存在與否，全視清淨戒律的有無為定。在那一百三十七年間，藏衛之地就是有某種形式的佛教存在，既無淨戒的繼承，即應視為無佛法的時期。這種時代區分，遂被後人所援用，而成為西藏史傳的法則。這是布敦重視戒律的明證，被人尊為十三世紀初期入藏弘律的釋迦師利的轉世者的緣由也在於此。『戒律源流』說布敦是班禪釋迦師利系統之昆奈耶的最優秀的繼承者（註一二）。

至于本書附以經錄，其意義也極為深遠的。西藏的翻譯佛典，大分為教藏和論藏的兩部分，藏語稱為甘殊爾（*Bkañ-ñgyur*），丹殊爾（*Bstan-ñgyur*）（註一三）。布敦在此經錄中，把教藏分為顯、密二乘，顯乘教藏共收經律三八一部，密乘教藏共收經咒三九八部，以上甘殊爾合計七九九部。論藏亦分為顯、密二乘，顯乘論藏共收五九〇部，密乘論藏共收一七四七部，以上丹殊爾合計二二三七部（註一四）。布敦在分類顯乘佛典時，把一切佛說分為初、中、後的三時法輪。初時法輪指佛陀在鹿野苑說四諦法、根本戒律等。中時法輪指佛在靈鷲山說無相法、般若經。後時法輪是指的佛在毘舍離等處說分別法（勝義抉擇），華嚴經等而說。這種區別，也就是對於一切佛說下了教判。從這一點來看，亦可以知道布敦對佛教瞭解之廣和深了。猶同他的歷史區別法之被後人承襲，這經錄的分類法也被後人所做法。

除了『教法史』的經錄之外，布敦還編了如下三種經錄：一是「總部目錄」（*Rgyud-ñbum gyi dkar-chag*），二是「論典目錄如意摩尼自在王鬘」（*Bstan-ñgyur gyi dkar-chag, Yid-bshin nor-bu dbañ-gi rgyal-pohi phreñ-ba*），三是「論典目錄如意摩尼寶篋」（*Bstan-ñgyar ñgyur-ro ñshal-gyi dkar-chag Yid-bshin-gyi nor-bu*

rin-po-chehi za-ma-tog) (註一五)。這些都是極有價值的文獻。『教法史』是于公元一三三二年，布敦三十三歲時撰成的。這從本書跋文裏的一段文字，可以得到證明。其文說：

此教法史由綴朴巴布敦(Khro-phu-pa Bu-son)所著。他是從冊瑪契布(Tshad-mahi skyes-bu)的言教光明中出生的。佛法住世以來三千四百五十五年的陽水。犬(chu-khyi)壬戌之年，三十三歲時撰寫完成(註一六)。

這裏說的法住年數的計算，倒是非常麻煩的問題，我們在此想畧去不談。但壬戌年可比定為公元一三三二年，則是西藏史學家一致的看法。這與布敦的在世年代對照起來，也正當他三十三歲的時候，同時與『布敦全書目錄』(註一七)編者耶協嘉木增(Ye-ses rgyal-mtshan，義為智勝幢)文中所言也完全符合(註一八)。雖然證據是這麼地確鑿且清楚，但仍然存在着一個疑問。那是這樣的：——

布敦的直系弟子，霞爐寺的繼承人，筆錄過許多布敦著作的林謙南矯(Rin-chen nam-rgyal，義為寶勝)所著的『布敦傳』(註一九)裏會說，布敦于陽金，猿(leags-sprel)庚申之年赴任霞爐寺法主，時年三十一歲。如果說『教法史』係布敦三十三歲時所作(如跋文所言)，那麼撰作地方一定是在霞爐寺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還要加上「綴朴巴布敦」一語，頗令人費猜。綴朴是布敦出家修學的大學問寺，在宗派上屬於迦舉派。而霞爐寺屬於薩迦派，宗風有所不同。顧及各種關係，布敦到霞爐寺後，實無須再稱自己為綴朴之人的必要。相反地，加上這樣的字眼，易招誤會是顯而易曉的。據羽田野伯猷教授的詳細考查，能確實證明布敦到霞爐寺以後所作的著述裏面，從未發見有加上「綴朴巴布敦」這樣的字眼的(註二〇)。而且，寶勝的『布敦傳』是欲瞭解布敦一生事蹟的最基本的資料，照該書的文意看來，『教法史』係在布敦即將赴霞爐之前所寫的(註二一)。是則，至早也不超過三十一歲(一三二〇年)才對。以『教法史』跋文為依據的，也有一個漏洞，即那段文句，並不是每一種版本都這樣寫着，在不同版本中，有具有缺，具的却有點後人加筆的嫌疑(

註二二)。總之這個問題尚有待專家的研究，一時難下定論。

照布敦說，他的『教法史』是採取了先人的善說而寫成的，并不是完全出于獨創。布敦在本書論述三時法輪的地方說，這種見解在：

西藏大法師Phywa, Gtsaṅ, Khro-phu lo-tṣā-ba, Chag lo-tṣā-ba, 以及 Mkhan-po Mchims 所作的 Chos-hbyun 等裏曾經說過。……

然而，在這裏所舉的一些人名，到底指的是誰，也是頗令人尋思的。因為他們所作的教法史(Chos-hbyaṅ)沒有流傳下來，不能貿然確定。據日本東北大學教授，西藏文獻學權威羽田野博士的解說，這些人的一世事畧如下：

Phywa-pa Chos-kyi seṅ-ge (1109-1169) 是著名的 Gro-lun-pa 的弟子。曾任桑朴(Gsañ-phu)大學問寺法主十八年。深達彌勒五法(註二三)留有『現觀莊嚴論』的註疏等多種。

Gtsaṅ 是指的 Gtsaṅ Nag-pa，他是綴朴譯師的師父，綴朴譯師會依他學律兩年。Gtsaṅ Nag-pa 是律師，繼承桑朴系的學統(但，Gtsaṅ 也有可能指 Gtsaṅ Dkar-pa 而言，此人為綴朴譯師受具足戒時的羯磨阿闍黎)。

Khro-po lo-tṣā-ba，lo-tṣā-ba 是「譯師」之意，故為綴朴譯師。此人名叫 Byams-paḥi-dpal (一一七三年生)，是綴朴寺出身的大譯師。二十四歲時往尼泊尔求學，公元一二〇四年請釋迦師利等人來藏，重興戒律。布敦出家的寺院，就是這個大譯師住過的綴朴寺。

Chag lo-tṣā-ba，叫做 Chag 譯師的此人，名為 Chos-je-dpal (1197-1264)，曾就綴朴譯師等四個譯師及二十一個大德、法師研究學問。後來往印度再就十二個班抵達求學，回藏後成為掌持八十所僧院鑰匙的偉大人物。住持 Reḥu-ra 寺，以律師及譯師之名聞于教界。

Mchims 係指的 Mchims Nam-mkhaḥ-grags，他是西藏望族 Mchims 家的後裔，公元一二五〇年至八五年之間，任過那塘寺(Snar-tbañ)法主。那塘寺是迦當派的寺院，但最初是以律寺出發

的。Mchims 對律極有關心，收集許多律本藏于那塘寺，後來成爲重要的資料（註二四）。

依據布敦的說法，這些大學問僧均著有 *Chos-kyi-buñ*，布敦參考它們而撰成了『教法史』。可是，這些典籍已經不存（或者存而未發見），所以自無辦法把它們拿來和『教法史』相對比照了。

至于大藏目錄的編撰，也是一樣的情形。布敦在『教法史』後文裏說，這部目錄是照如下的程序編就的：

- (1) 東塘丹迦宮目錄 (*Pho-brañ stoh-thañ ldan-dkar-gyi dkar-chag*)
- (2) 桑耶欽朴目錄 (*Bsam-yas mchims-phuñi dkar-chag*)
- (3) 龐塘迦梅目錄 (*Hphañ-thañ ka-med kyi dkar-chag*)
- (4) 那塘一切論典目錄 (*Snar-thañ-gi bstan-beos ñgyur-ro-cog-gi dkar-chag*) 的四種目錄之外，且以
- (5) 大譯師所作目錄 (*Lo-tsa-ba chen-pos bsgyur-ba dah mdsad-pañi dkar-chag*)
- (6) 盧梅等所作目錄 (*Klu-mes-la-sogs-pañi mdo-ryud-kyi nam-dbye dañ khri-gs-kyi dkar-chag*)

爲基礎，再加上

- (7) 後來的翻譯 (*physis-ñgyur-pa*)

- (8) 詳覽各寺院諸本 (*phyi-mo*)，將其中未入藏者概加收錄，以及

- (9) 可以信據的耳聞

等爲材料纂成（註二五）。

由此可知，布敦的見聞是如何的廣博，取材是如何的嚴謹了。

總之，『教法史』是基於布敦的高超而卓越的佛教觀和佛教史觀，有體系地提示了全佛教的教理構造及其歷史開展的。所以，雖名爲『教法史』，但不是單純的史傳書，它包括了教理、教史和教典總目，說它是一部小型的佛教全書，諒亦不會有大過。『教法史』曾由德人歐巴米爾氏 (*E. Obermiller*) 譯爲英文，

介紹于西方學界（註二六）。但這英譯本，把經錄部分畧去不譯，所據原文究屬那一種版本，亦未附解釋。在日本，則先有龍谷大學的芳村修基教授，後有京都大學的佐藤長教授的日譯本問世（註二七）。二者均依據東北大學所藏的霞爐版本，且只譯西藏前期流通的部分，其餘均闕如。

布敦的『教法史』是佛教史類中最古的，受中國漢文資料的影響較少，若想知道西藏人對他們自己的古代歷史的看法如何，則本書能給予我們許多的啓示。不過，如同其他的西藏史料一樣，敘事內容的含混不清，以及紀年的缺乏正確性等毛病，也處處存在着。要如何去辨析整理，有待我們今後的努力。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于京都

註一 此係依據日本東北大學所編『西藏撰述佛典目錄』（一九五三）一書中的教法史的正式名稱。

註二 據法尊法師說，繼承布敦系統的，以後遂成爲霞爐派 (*Shva-lu-pa*)。參看『現代佛學』（一九五七年七月號）所載『西藏後弘期佛教』一六頁。

註三 此據一般的虛歲的算法。貝爾氏可能按實歲計算而說七十四歲逝世（見 *C. Bell* 著 *The Religion of Tibet*, Oxford, 1931, 資料篇）。又 *L. A. Waddell* 氏則以爲一二八——一三五八之間在世，享壽七十歲（參看 *The Buddhism of Tibet or Lamaism*, London, 1895, 所附年表等）。

註四 此依『西藏撰述佛典目錄』所收『布敦全書』的數目。該全書登記在本目錄中的號碼是：No. 5210——5206。

註五 參照寺本婉雅教授譯『西藏喇嘛教史』（『佛教研究』第一卷一——三號所載）第四章第七節。

註六 喀伽 (*Kha-Che*) 是迦濕彌羅的梵語簡稱，釋迦師利出身迦濕彌羅，故寓其意而有這樣的稱呼。

註七 據羽田野伯猷教授說，還有達賴喇嘛十三世版，其詳細筆者不悉。

註八 見芳村修基教授『布敦的西藏佛教史』（『佛教學研究』六號所收）一四——一五頁。不過，頁數的多寡與字形的大小有關。

註九 同右註。

註一〇 這裏所引的公元年代，係據近代學者推算的比較可信的數字，與布敦原書所說的年數，有若干的差異。（下轉16頁）

變，低昂叶節，前有浮聲，則後有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

他要把「五色相宣，八音協暢，玄黃律呂，各適物宜」的自然聲律，轉變為「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的人為聲律，這其中固因時代使然，不得不作此轉變，但在批評，又崇尚古詩的自然，這無疑是一個矛盾。他認為聲律的演變，有它歷史的因素。所以甄思伯評沈約少時詩文不合聲律的要求，他認為那是膠柱調瑟，守株伺兔，譏評甄氏不達通變的道理。然而詩文的表達，自有歷史的因素。由古詩的自然，演變為魏晉的浮侈綺靡，是必然的趨勢。而且詩文的表達，與聲律對仗有密切的關係，很難去區分，空海把它作不同的評論，所以難免前後不一致了。

大體上說，文鏡秘府論是根據文心雕龍的觀念而寫作的。如文心雕龍文章風格為典雅、遠奧、精約、顯附、繁縟、繁縟、壯麗、新奇、輕靡八體。文鏡秘府論為博雅、清典、綺艷、宏壯、要約、切至六體，就是根據文心雕龍所舉的八體而稍加改易，去了新奇、輕靡二體。就寫作對象說，兩書步履亦復一致，都是為初學者而設，很注重寫作的規矩。如文心雕龍體性篇說：「童子雕琢，必先雅製。」又說：「摹體以定習，因性以鍊才。」以及鎔裁篇的「三準說」，都是針對初學童蒙而說。文鏡秘府論寫作的目的也是為「童而好學者取決無由」（自序）而寫的。不過，文心雕龍對各種文體的演變、得失，以及創作的過程，能自成系統，成一家言。章學誠譽為「體大慮周，籠罩羣言」，（文史通義文理篇）却遠非文鏡秘府論所能及，楊守敬評其「或涉膚淺」，或且就是指這方面說的吧！

但是，儘管文鏡秘府的內容有些矛盾之處，或涉及膚淺之處，然而它對詩文聲病的評述，尤其平頭、上尾、蜂腰鶴膝諸說，宋書雖有稱引，而少實例，近代已不知究竟，而空海能舉詩疏證，自有其歷史的價值。不能以其是為童蒙說教的書，或涉膚淺，就把它摒除於文學批評史範圍之外了。

（上接第7頁）

註一二 同上註五。

註一三 教藏、論藏或云正藏、副藏。甘殊爾、丹殊爾或譯甘殊爾、丹殊爾。

註一四 關於丹殊爾部分，合計起來應為二二三七部，但在教法史中則算作二二三〇部。為什麼相差七部，不明其原委。

註一五 以上三種目錄在『西藏撰述佛典目錄』中的編號如下：第一種，No.5204，第二種，No.5205，第三種，No.5249。

註一六 冊瑪契布是布敦的親教師，布敦的學問受他的影響極大，故有「從他的言教光明中出生」的文句。

註一七 這部書在『西藏撰述佛典目錄』中的編號為：No.5992。

註一八 參見羽田野教授「西藏大藏經緣起」（『鈴木學術財團研究年報』第三期所收）一文（五八—五九頁）。按認公元一三二二年時布敦三十三歲，這是最為一般的看法。而且爾氏把布敦三十三歲比定為一三二三年，可能由於實歲計算而來的異見。又張建

木氏文作一三三二年，則諒為誤排。參見『現代佛學』（一九六四年六月號）所載「布敦教法史經錄義例」一文。又京都大學教授長尾雅人先生則視布敦在世年代為公元一二八九—一三六四年，但仍認為「教法史」係作于一三二二年。參見「西藏的佛教」（『現代佛教講座』第三卷所收，一九五五）九三頁。

註一九 『布敦傳』的譯名為·Chos-rije thams-Cad-mkhyen-Pa bu-ston lo-tsa-bahi rnam-Par-thar-Pa, Sñin-Pahi me-tog ces-bya-ba. 『西藏撰述佛典目錄』編號No.5207。

註二〇 參見上註一八，羽田野教授一文（六〇頁）。

註二一 見羽田野教授「西藏佛教受容的條件與變容原理的一側面」（東京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四集所收）九一頁。

註二二 同右註。

註二三 西藏所謂彌勒五法與漢土所謂彌勒五論不同。西藏佛教所指的彌勒五法是：「經莊嚴頌」、「中邊分別論頌」、「法法性分別論頌」、「現觀莊嚴頌」、「最上要義頌」。

註二四 以上參照同註二一所引羽田野教授論文一〇九—一四四頁。

註二五 參照羽田野教授「西藏大藏經緣起」（三八頁），以及張建木氏「布敦教法史經錄義例」（二八頁）各文。

註二六 History of Buddhism(Chos-hbyun) by Bu-ston, Translated from Tibetan by E. Obermiller, 2 vols. Heidelberg, 1931.

註二七 芳村教授譯文載於『佛教學研究』第六號，計五十二頁，一九五一年，龍谷大學出版。佐藤教授譯文附錄于他的大著『古代西藏史研究』下卷，計二十八頁，一九五九年，京都大學出版。